

2006

QIYEKUAJIZHUNZEHONGGUOZHUCEKUAJISHIZHIYEHUNZE

企业会计准则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 ◆ 企业会计准则 38 项
-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拟订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
- ◆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48 项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China Modern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2006

QIYEKUAJIZHUNZEHONGGUOZHUCEKUAJISHIZHIYEZHUNZE

企业会计准则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 ◆ 企业会计准则 38 项
-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拟订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
- ◆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48 项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China Modern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6 企业会计准则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发布. —北京: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06.5

ISBN 7 - 80221 - 061 - 5

I. 2… II. 中… III. 企业 - 会计制度 - 中国 IV. F279. 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0475 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2006 企业会计准则

出 版 者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城区东四十条 24 号 青蓝大厦东办公区 11 层
邮政编码	100007
电 话	(010)68320825(发行部) (010)88361317(邮购)
传 真	(010)68320634
发 行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优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31.75
字 数	580 千字
印 数	1 ~ 10000 册
定 价	50.00 元
书 号	ISBN 7 - 80221 - 061 - 5/D·00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企 业 会 计 准 则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3 号 2006 年 2 月 15 日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5)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1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1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 (18)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 (21)

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 (25)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 (30)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34)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36)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44)
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	(46)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5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54)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57)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60)
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6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67)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	(69)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	(72)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	(76)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79)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84)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89)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102)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	(108)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	(114)
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	(119)

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	(12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128)
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31)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133)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	(139)
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	(143)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146)
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	(15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	(155)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159)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16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171)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通知

财会[2006]4 号 2006 年 2 月 15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	
——财务报表审计的目标和一般原则	(18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11 号	
——审计业务约定书	(19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的质量控制	(19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	
——审计工作底稿	(20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	
——财务报表审计中对舞弊的考虑	(20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2 号	
——财务报表审计中对法律法规的考虑 *	(22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1 号	
——与治理层的沟通	(23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2 号	
——前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	(24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01 号	
——计划审计工作	(24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	
——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并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24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2 号	
——对被审计单位使用服务机构的考虑	(26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	
——重要性*	(27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	
——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实施的程序	(27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	
——审计证据	(28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	
——存货监盘*	(29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	
——函证*	(30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3 号	
——分析程序*	(30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	
——审计抽样和其他选取测试项目的方法	(30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	
——会计估计的审计*	(31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2 号	
——公允价值计量和披露的审计	(32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	
——关联方*	(32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	
——持续经营*	(33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1 号	
——首次接受委托时对期初余额的审计 *	(33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2 号	
——期后事项 *	(34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41 号	
——管理层声明 *	(34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	
——利用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 *	(34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11 号	
——考虑内部审计工作 *	(35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	
——利用专家的工作 *	(35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	
——审计报告 *	(35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	
——非标准审计报告 *	(36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11 号	
——比较数据	(37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	
——含有已审计财务报表的文件中的其他信息 *	(37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1 号	
——对特殊目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 *	(38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	
—— 验资*	(38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11 号	
——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审计*	(39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12 号	
—— 银行间函证程序*	(40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13 号	
—— 与银行监管机构的关系	(40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21 号	
—— 对小型被审计单位审计的特殊考虑*	(41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31 号	
—— 财务报表审计中对环境事项的考虑	(41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32 号	
—— 衍生金融工具的审计	(42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33 号	
—— 电子商务对财务报表审计的影响	(43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	
—— 财务报表审阅*	(445)
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	(453)
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	
—— 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	(466)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

——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474)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11 号

——代编财务信息 (477)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

——业务质量控制 (483)

(注：* 为 2006 年 2 月 15 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33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批复》(国函[1992]178号)的规定,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5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已经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金人庆

2006年2月15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

财会[2006]3号 2006年2月15日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规范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我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现予印发,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鼓励其他企业执行。执行该38项具体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现行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企业(包括公司,下同)。

第三条 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具体准则的制定应当遵循本准则。

第四条 企业应当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又称财务报告,下同)。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

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等。

第五条 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第六条 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

第七条 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第八条 企业会计应当以货币计量。

第九条 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第十条 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特征确定会计要素。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第二章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

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第十三条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第十四条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第十五条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

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

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第十七条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第十八条 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第十九条 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第三章 资 产

第二十条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前款所指的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包括购买、生产、建造行为或其他交易或者事项。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不形成资产。

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是指企业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或者虽然不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但该资源能被企业所控制。

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企业的潜力。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准则第二十条规定的资产定义的资源,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资产:

(一)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